**南昌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**

1、本须知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工作。

2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参加校外实践前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；不听信谣言，不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。

3、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，严禁酗酒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；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、复杂的区域时，应了解当地气象、地理、治安等有关情况，尊重地方民风、民俗，执行地方政策法规。

4、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《南昌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》，确定校内联系人，经导师签字、学院审核，在学院备案后方可出行。凡未经申请自行校外实践的研究生，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5、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、路线、内容与时间进行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QQ等方式保持联系，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，及时通报情况；若临时改变实践区域和路线，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，必须及时向院（系）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；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。

6、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，要保持冷静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。

7、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，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实践事故的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；因履行校外实践中发生的事故，学校与实践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，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，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。

8、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学校的规章制度等，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，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9、本人财物因本人或第三人原因引起的遗失、被盗、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10、由于本人过错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导致的人身伤害应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第十二条处理。

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，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，系自愿签署。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学院、学生本人各持一份。

研究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